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71號

原告 高炳佑 住○○市○○區○○路○段000號  
被告 高炳裕  
高淑敏  
高郭素英

上一人

特別代理人 高淑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高宜崇之遺產，依如附表一所示方式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後雖就分割被繼承人高宜崇所留之遺產範圍為變更，然因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形成訴權，且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是原告僅係就遺產之範圍所為之陳述不同，其訴訟標的仍屬相同，亦即請求就被繼承人高宜崇所遺之遺產為分割，故其所為核係補充或更正其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合先敘明

二、被告高炳裕、高淑敏、高郭素英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均為被繼承人高宜崇之繼承人，而被繼

01 承人高宜崇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今因有處分遺產之需求，  
02 故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遺產，並請求依兩造如附  
03 表二之應繼分為分割等語。

04 二、被告高炳裕、高淑敏、高郭素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  
05 提出書狀表示：因兩造是一家人，且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之聲  
06 明，亦屬公平並符合法律規定，因此被告皆同意原告之請  
07 求，請鈞院依法判決即可等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本件被繼承人高宜崇於民國112年7月25日死亡，並遺有如  
10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被繼承人高宜崇之繼承人，  
11 對被繼承人高宜崇所留遺產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等情，  
12 有兩造戶籍資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親等關聯查詢單等為證，此部分事  
14 實堪予認定。

15 (二)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6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17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  
18 6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就系爭遺產並無不可分割之協  
19 議，系爭遺產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則原  
20 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即屬有據。

21 (三) 復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22 有物分割之規定。而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  
23 行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  
24 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25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26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27 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28 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  
29 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  
30 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審酌裁判分割共有物  
31 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

01 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  
02 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本院考  
03 量本件遺產之性質及到場之繼承人所陳述之意見，認以如  
04 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為適當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

06 (四) 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  
07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  
08 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09 定有明文，本件分割共同共有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  
10 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  
11 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是以本件  
12 關於分割遺產所生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其上開應繼分  
13 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

14 丙、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  
15 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8 家事庭 法官 楊佳祥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3 書記官 許哲萍

24 附表一：被繼承人高宜崇所留遺產及分割方法  
25

編號	遺產明細	分割方法
1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78.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由兩造依附表二 按應繼分比例分 割為分別共有。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91.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50.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4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432.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5	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面積：2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6	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面積：707.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7	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面積：8.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8	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面積：1239.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9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456.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10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59.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1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1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66	
1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49.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66	
1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642.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66	
1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1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0.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66	
1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17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29.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1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247.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19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3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20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95.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2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214.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2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3080.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2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309.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2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30.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2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009.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26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21.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27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128.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2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38.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1	
29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02.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1	
30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261.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3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3118.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3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60.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3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259.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3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24.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3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2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36	臺南市○○區○○里0鄰○○○00號 建物 權利範圍：2分之1	
37	臺南市○○區○○里○○路○段000 號建物 權利範圍：全部	
38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存款新臺幣1,269, 667元及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 所示之應繼分比 例分配取得。
39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存款新臺幣2,209, 333元及孳息	
40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存款新臺幣965,74	

(續上頁)

01

	4元及孳息	
--	-------	--

02

附表二：各繼承人應繼分

03

繼承人	應繼分
高炳佑	4分之1
高炳裕	4分之1
高淑敏	4分之1
高郭素英	4分之1